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Q&A

1. 何謂性騷擾？達到何種情況才是性侵害呢？

- (1) 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，係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、猥褻者；
- (2)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- i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；
 - ii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2. 何種情形之下，才得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？若搭捷運時被怪伯伯性騷擾的話，也可以嗎？

- (1) 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受害者可向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訴。
- (2) 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，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，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（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）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訴，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，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，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。

3. 若提起申訴的話，我擔心會變成學校新聞，也擔心成績表現受到影響？

- (1) 在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，會有下列措施保護申訴人(被害人)：
 - i. 事件之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在調查期間及調查完成之後，除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，均應予保密。
 - ii.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的受教權或工作權，於必要時，學校會彈性處理當事人的出缺勤、成績考核、減低雙方互動之機會、或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等。
 - iii. 雙方當事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，會避免對質。

4. 我受到同學性騷擾，想提出申訴解決此問題，不知道我要如何提出申訴？有哪些限制嗎？

- (1) 提出申請一向性平會提出申訴(目前本校受理單位為學務處學務長室)
 - i. 當事人或檢舉人以書面具名提出；以言詞為之者，性平會人員會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 - ii. 書面資料須載明下列事項：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，以及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。
 - iii.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- (2) 性平會接獲申訴或檢舉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會不予受理：
 - i.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。
 - ii.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 - iii.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
5. 從提起申訴到結束的過程會花很久時間嗎？會經歷哪些過程？

(1) 整個調查過程需經過下列階段：

- i. 提出申請—向性平會提出申訴(目前本校受理單位為學務處學務長室)學務長室受理後，於3個工作日內移送性平會，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- ii. 進行調查(以2個月為原則，最長4個月)
 1. 性平會調查小組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調查會議，以便客觀了解事件真相。
 2. 調查小組應於受理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2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1個月。
- iii. 議處(約2個月)

(2) 學校接獲性平會前項調查完成報告後2個月內，需移交相關委員會(如學生獎懲委員會)依規定議處，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

6. 在接受調查的過程中，我可以得到那些協助呢？

(1) 學校會依當事人情況，提供下列協助：

- i. 心理諮商輔導
- ii. 法律諮詢管道
- iii. 課業協助
- iv. 經濟協助
- v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。

7. 我被同學申訴為對他性騷擾，我會受到怎樣的處罰？

(1) 經過調查屬實後，學校可依相關規定懲處，可能會如下列一款或多款的處置：

- i. 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,視情節輕重處以申誡、小過或大過不等之懲戒。
- ii.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
- iii.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iv. 接受心理輔導。
- v.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8. 若對於懲處的結果不服時，我可以如何自救？

(1) 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，以一次為限；

(2) 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，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。

9. 若我騷擾別人此事件成立定案後，除了在本校之外，離開此學校後檔案會隨之銷毀嗎？

(1) 為持續輔導加害人，依規定，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時，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，會於知悉後1個月內，將調查屬實之事件樣態、學籍資料等通報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。

(2) 接獲通報之學校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公布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並需持續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。